

中共柞水县纪委办公室文件

柞纪办〔2020〕20号

中共柞水县纪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纪委监委统计领域数字造假 问题线索移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办）纪（工）委，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党支部），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现将《柞水县纪委监委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线索移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柞水县纪委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柞水县纪委监委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 线索移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线索移送和管理，进一步强化统计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统计部门将排查、受理的以下问题线索梳理移送县纪委监委：

（一）地方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为片面追求政绩制定脱离实际的目标任务，干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迫使下级单位、企业、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造假作假的问题线索。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在数据统计上报时，要求统计人员、企业按照给定的增速、数据填报；通过召开工作培训会议等方式，指使、授意单位、企业按照指定的数据填报的问题线索；

（三）领导干部为骗取政绩编造假数字、搞“数字出官”，滥用职权、“以数谋私”，以及阻碍统计执法监督的问题线索。

（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问题线索：不抵制、不制止统计弄虚作假行为、放任、纵容企业虚报统计数据；参与篡改统计资料、任意编造虚假数据代填代报或违规有偿提供数据、“买数卖数”的问题线索。

（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授意、要求企业虚报统计数据的问题线索；以及提供虚假情况，严重阻碍统计执法检查，毁弃相关证明和资料的问题线索。

(六) 党委、政府和统计机构对统计造假放任不管，严重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

(七) 党委、政府和统计部门在统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八) 其它需要移送的问题线索。

第三条 县统计部门对排查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资料，严防证据销毁、流失。

第四条 县统计部门每月底梳理汇总本月受理、排查的问题线索，次月5日前，对属于移送范围的线索按规定移送，重要问题线索及时移送。

第五条 问题线索移送交接工作由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协调，案件监督管理室具体负责，第一、二、三纪检监察室等相关室（部）做好配合核查工作。

第六条 正式移送问题线索前，县统计部门需先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与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进行沟通衔接，党风政风监督室会同案件监督管理室对拟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甄别研判，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的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交接。

第七条 移送问题线索应填写《柞水县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经双方单位接交人和相关领导签字后正式移送。

第八条 县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及时分办统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跟踪督办处置结果，并将处置结果通报党风政风监督室汇总。

第九条 党风政风监督室定期与统计部门会商工作，沟通情况，反馈移送问题线索查处结果。

第十条 问题线索移送工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因隐匿、漏报或失密、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